

关于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兴片区更新单元 拆除范围内旧屋村范围（草案）的公示

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及《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旧屋村范围认定办法》（深规土规〔2018〕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兴片区更新单元拆除范围内旧屋村范围（草案）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况

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兴片区更新单元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初步认定该更新单元62050.70平方米拆除范围内的旧屋村面积为36962.82平方米（详见附图）。

二、公示地点

- (一) 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兴片区更新单元项目现场
- (二) 深圳市坪地中心股份合作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
- (三)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一楼大厅
- (四)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局办公楼一楼大厅；
- (五) 龙岗政府在线（区城市更新局）网站：<http://www.lg.gov.cn/bmzz/csgxj/>

三、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7天，自2019年2月26日起至2019年3月4日止。

四、意见反馈

- (一) 公示期间如对上述旧屋村范围有任何意见或者建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逾期视为无异议（如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
- (二) 个人反馈的，须附上个人地址、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
- (三) 多人共同反馈的，须附上每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 (四) 单位反馈的，须附上单位法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联系人：龚工 联系电话：0755-28948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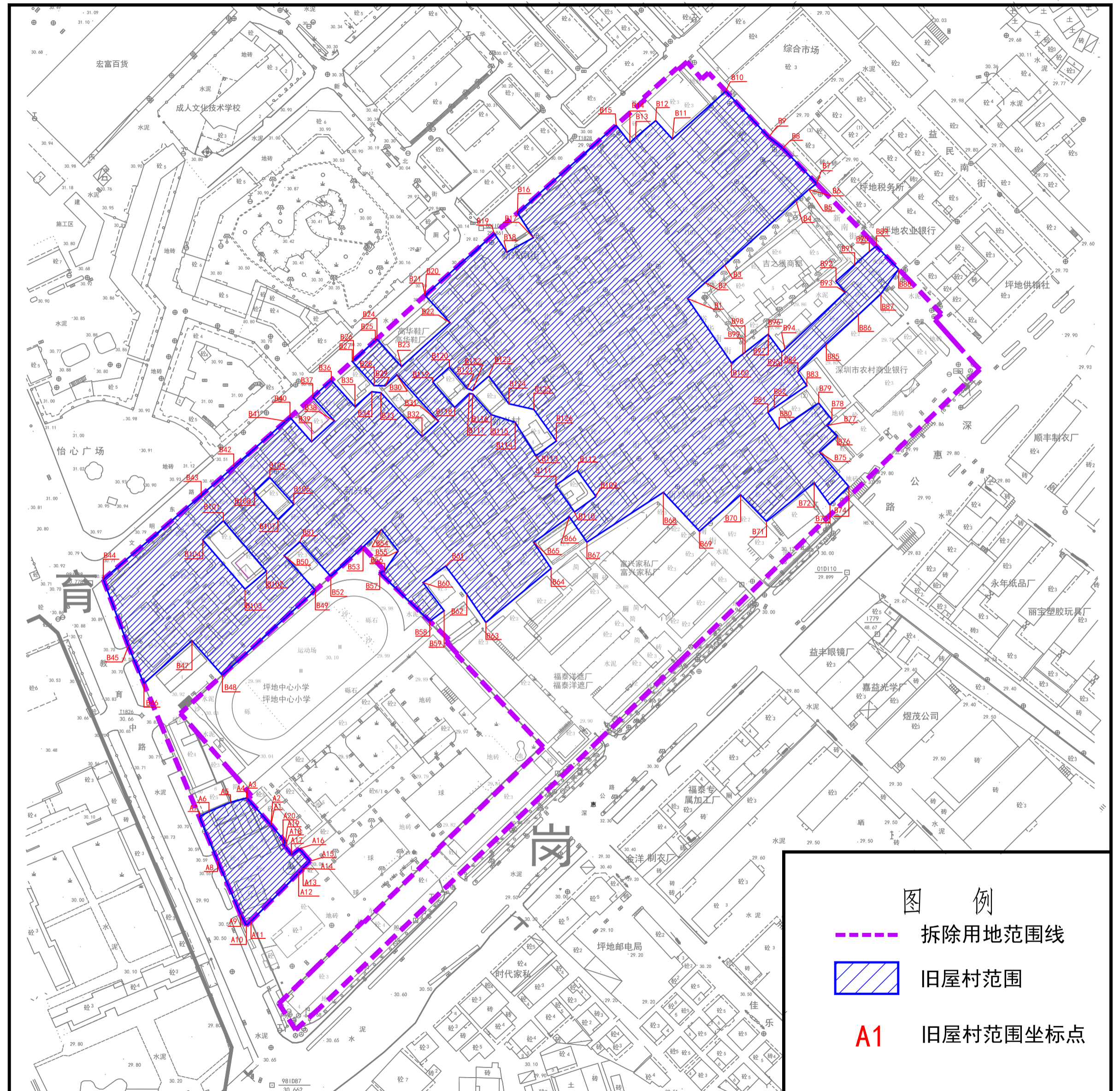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局

深圳市龙岗区腾飞路天安数码城6号大厦

特此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局

2019年02月26日



图例

- 拆除用地范围线
- ▨ 旧屋村范围
- A1 旧屋村范围坐标点